



* 9 C W 1 *

9 C W 1



↑
請把電腦條碼貼在方格內

教育局
2017 年全港性系統評估
中三級中國語文
寫作評估

學生須知：

1. 本卷共兩題，第一題為實用文寫作；第二題為文章寫作，學生必須全部回答。
2. 學生必須使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作答。
3. 在第 1 及第 3 頁的適當位置貼上電腦條碼。
4. 本卷作答時限為 75 分鐘。
5. 在提供的方格紙上寫作。第一題的實用文寫作必須書寫在第 3 及第 4 頁內；第二題的文章寫作須由第 5 頁開始書寫。
6. 不得在框線以外書寫任何文字、符號。
7. 在下面方格內填寫學校編號、班別及班號。

學校編號

S			
---	--	--	--

 班別

3	
---	--

 班號

--	--

↑
此格只許填寫一個大楷英文字母

1. 實用文寫作

根據以下資料，試以愉快中學辯論學會主席黃志偉的名義，於2017年5月19日撰寫一封信，邀請常大光先生擔任辯論比賽評判。(字數不限)

資料一：課外活動主任何有容老師和辯論學會主席黃志偉的對話紀錄

何有容：志偉，本年度初中班際辯論比賽進展如何？

黃志偉：初賽已順利完成！決賽訂於6月27日舉行。

何有容：太好了！你邀請了評判嗎？

黃志偉：校長及李明智老師已答允擔任決賽的評判，但我們仍未落實另一位評判的人選。

何有容：你們可以邀請香城辯論協會顧問常大光先生。他在大學生辯論比賽中曾兩度奪得「最佳辯論員」獎，現在他經常到不同學校分享辯論心得。如果常先生能抽空擔任評判，並且在賽後點評比賽學生的表現，對他們改進辯論技巧應該很有幫助。

黃志偉：好的，我馬上寫信邀請常先生擔任評判。

何有容：信中除了要寫明去信目的，還有要清楚交代決賽詳情及你的手提電話號碼，以方便聯絡。

資料二：初中班際辯論決賽宣傳海報

初中班際辯論決賽

日期：2017年6月27日(星期二)

時間：下午3:45至5:30

地點：本校禮堂

決賽隊伍：中二甲班(正方)對中三丁班(反方)

辯論題目：學校禁售零食利多於弊

程序：

- 初中班際辯論決賽
- 由評判評析參賽學生表現
- 公布比賽結果及由校長頒發獎項

如有查詢，請與中五甲班
黃志偉聯絡。
(手提電話：4567 8888)

